

續增刑案匯覽

續增刑案匯覽卷二

目錄

威諭者之父祖有犯

四品武職之妻犯罪應行具奏

犯罪免發遣

駐防旗人屢次滋事銷檔充徒

旗人發遣駐防銷檔後復脫逃

逃旗之妻酌定分別給與養贍

吉林黑龍江旗人逃走照舊例

流囚家屬

兇徒共毆免其僉妻發配

常赦所不原

家主與父呈請發遣後懇釋回

呈送發遣太監家主呈請釋回

在阨聞知父故哀痛逃回投首

呈送在獄父故哀痛母請免遣

觸犯擬遣尙未起解聞喪哀痛

觸犯擬遣逃回其父呈請免遣

准赦流犯不候查辦在覈逃走

犯罪存留養親

徒犯改名捏供孀婦獨子

犯親現雖外出仍應准其留養

子雖成丁在逃未獲將父留養

弟兄同犯積匪酌留一人養親

弟兄同犯洋盜遺罪不准留養

黔省大五匪徒留養加繫鐵桿

死者雖有兄弟出繼不能歸宗

絞犯控報獨子改歸秋審緩決

姦生之子犯罪母老准其留養

孀婦獨子母係再醮子准留養

親老留養情節支離駁飭確訊

未便囚死妻不具結不准留養

擬杖餘人監候待質未便留養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婦女犯軍造照流罪收贖

京城奸媒實發駐防杜罪的決

徒流人又犯罪

免死盜犯在配拒姦殺人

因搶擋軍在配脫逃偷竊衙署

因誣竊擋軍在配脫逃犯竊

因竊竊擋流在配脫逃復竊

因竊竊徒解配中途脫逃復竊

因搶擋徒在配脫逃復竊五次

發墮擋徒在配行竊四次

因竊擋流在配行竊未得財

擬絞減流在配復犯強姦未成

軍犯枷示帶枷訛詐毆傷官兵

在配遣奴干犯伊主復犯徒罪

蒙古遣犯在配復犯軍罪

擬絞減流尙未發配毆死人命

因竊拒捕擬徒在逃盜竊八次

流犯在配復竊園蔬刃傷事主

老小廢疾收贖

兩目昏朦看視不清照廢疾論

緩決減流人犯成篤收贖

父子擾害子雖成篤不准收贖

篤疾蹕死篤疾緩決減等收贖

永遠枷號之門軍雙目俱瞽

官犯僅止筋絡拘攀不准收贖

犯罪自首

搶奪拒傷事主事後首還原贖

搶奪聞拿緊急將賊送還事主

刃傷人後拒捕聞拏投首減等

山水驛發徒犯漂流自行投回

逆匪滋事徒犯逃避旋復投回

犯匪滋事流犯逃回投首

犯罪事發在逃

嚴查濫禁及無罪人待質限期

未定罪盜犯待質照新例保釋

未定罪名人犯待質多年請釋

妄認搶刦未定罪名待質之犯

擬徒待質盜犯監禁五年發配

免死盜犯待質扣滿年限再辦

蒙古照刑例之強盜待質年限

親屬相爲容隱

祖母之族曾孫並非律得容隱

無服之親藏匿罪人律得遞減

化外人有犯

夷婦謀殺漢民之女

布魯特偷開齊馬牛應卽正法

徒流遷徙地方

公府投居太監頂撞發遣

家奴之子並未抗租未便發遣

宗室莊頭送部發遣親老留養

公府將包衣旗人呈送發遣

藏匪肆劫案內眷屬從賊遷徙

在配軍犯捐銀助賑請加獎勵

烟瘴軍犯擁擠酌發足四千里

因搶擾軍加發烟瘴毋庸實發

回民夥竊加發烟瘴毋庸實發

甘肅民人犯遣改發伊犁等處

烟瘴少輕逃軍由配易地調發

續增刑案匯覽卷二目錄終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目錄

六

續增刑案匯覽卷二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四品武職之妻
犯罪應行具奏

刑部 奏查名例律載四品五品文武官之妻未受封者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

聞取自

上裁等語此案烏蘇氏係已故副護軍叅領烏爾棍泰之繼妻該氏素性悍潑伊姑老闊佳氏每向訓斥卽用

言頂撞其待伊夫之前妻子媳尤屬苛刻所用婢女

單流人犯父祖
陣亡查辦留養
菜載續增從征
違期條

子媳將婢女拷逼捏詞誣扳經伊姑訓勸不聽輒以子媳不孝等情在該旗呈送迨伊姑赴部呈首該氏不守婦道尤復不知悛改敢以誣捏之詞在部呈訴希圖挾制伊姑實屬屢次觸犯本干寶發惟是孀婦隻身勢難遠戌自應仍按違犯罪律問擬烏蘇氏除誣告子孫奴婢律得勿論外合依違犯教令律杖一百係孀婦准予收贖據伊姑老闊佳氏供稱不願容留該氏既于七出之條自應歸宗飭交伊胞弟領回以杜鬱悶惟查烏蘇氏係已故副護軍叅領之繼室

四品武職之妻自應按律議擬具奏請

首定奪道光十六年取步

犯罪免發遣

駐防旗人屢次
該事銷摺充徒

閩督

奏正黃旗滿洲馬甲廣春因同旗無頂戴領

催景慶向伊借盤費不遂出言混罵致相爭鬧景慶

之子富爾當阿舉足踢傷廣春右腿廣春用刀截傷

富爾當阿左脚均各平復廣春按刃傷人律應杖八十

徒二年係旗人折枷檢責惟該犯前曾兩次酒醉

滋鬧均經鞭責茲復用刀傷人實屬怙惡不悛查駐

防兵丁平日如係安分偶致犯罪自應照律問擬若

素非守法如有過犯亦應隨時嚴辦應將廣春銷除

本身旗檔照民人定地充徒景慶因借盤費未允混
罵肇豐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富爾當阿照手足殴
人成傷律笞三十俱鞭責發落道光十七年七月十

四日奉

上諭鍾祥等奏旗兵鬪毆傷人請從重懲辦一摺此案馬
甲廣春於兩經鞭責後復敢因事爭鬧用刀傷人實屬
怙惡不悛著卽銷除本身旗檔照民人例定地發配折
責充徒以昭儆戒餘依議欽此郵抄

旗人發遣駐防
銷檔後復脫逃

湖廣司

查例載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杖一百發

近邊充軍又充軍常犯至配役如有脫逃初次枷號
一個月係近邊調發邊遠充軍又道光五年本部議
覆涼州都統請示案內聲明發遣旗人在配脫逃如
在一月後尚未投回拏獲者先行銷檔各等語此案
李文慶先因衝突儀仗擬發駐防當差由配脫逃被
獲已在一月之外將該犯銷除旗檔枷號一個月枷
一百仍發原配安插茲據該將軍咨稱除將李文慶
枷號鞭責外係業經銷除旗檔或仍行安插原佐領

下或另發佐領下收管抑照銷除旗檔民人例作何
安插並未辦有成案咨請示覆等因查發遣駐防旗
人在配脫逃例無作何調發明文是以本部前將該
犯李文慶酌量比照尋常遺犯在配脫逃仍發原配
之例辦理茲據該將軍以該犯係銷除旗檔人犯作
何安插咨請部示本部覆加查核發往駐防當差之
犯固與尋常遺犯情罪不甚懸殊惟該犯於逃後業
經銷除旗檔該駐防礙難安插自未便拘泥仍發原
配之例查民人衝突儀仗例應發近邊充軍其在配

初次脫逃應枷號一個月調發邊遠充軍今該犯李文慶原案係因衝突儀仗依旗人例發駐防當差雖與民人衝突儀仗擬仍近邊充軍者不同惟現在既經銷檔卽與民人無異其脫逃被獲自可酌照近邊充軍人犯脫逃例定擬李文慶應改照充軍常犯至配後如有脫逃係近邊調發邊遠例發邊遠充軍免其枷號由該將軍答明四川總督定地發配

道光十四年說帖

逃旗之妻酌定
分別給與養贍

督捕司 准戶部咨稱先准熱河咨稱准刑部咨開

據涼州副都統以銷檔之旗人若如投回之日與其妻如何安置咨請部示等因查旗人旣經銷檔其妻未便仍以旗人論自應一併銷除以昭平允若子女應否銷去總視其原犯案由如僅止銷除本身戶籍者其未經銷檔以前所生子女仍以旗人論如原犯連子孫一併銷去旗檔者其子女一概歸入民籍等因查熱河自乾隆年間起至道光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奏准章程之日止逃走逾限未回兵丁閑散內有百餘名除報部銷檔外惟查該逃人有逾數年以

及二十年不回者並有逾三四十年未回者已難
定其存亡至其妻等於伊夫逃走之後或因事奉翁
姑或賴撫育子女並有親族子女全無之婦無可倚
靠堅志苦守清貞不肯再醮僅賴孤獨錢糧聊以全
生者尚有年邁不能針黹備趁自食者饑寒凍餒亦
復不免今若於伊夫未回以前裁其養贍歸入民籍
勢必無所歸倚難免餓殍伏胥此等婦人雖因其夫
逃走罪應銷除旗檔然其侍奉翁姑之孝撫育子女
之勞苦守清貧不肯再醮之貞均屬可憫可否暫留

旗籍緩俟該夫等投回拏獲之日再連伊等一併銷除旗檔咨請部示等因令准俸餉處傳付內稱先經內閣抄出八旗都統會奏旗人逃走者初次或實由病迷仍能投回挑差如逾限一月後無論投回拏獲及二次逃走者均卽行銷檔又道光五年十二月初三日准刑部酌議內閣旗人旣經銷檔其妻未便仍以旗人論旨應一併銷檔以昭平允等因在案所有八旗都統造報逃走兵丁閑散人等之妻共八十五名口查各該婦之夫逃走日期係在刑部未定章程

以前自未便將伊等銷除旗檔今本部酌議銷除旗
檔人等之妻在刑部未定章程以前者其應得養贍
錢糧以及病故後自事賞銀仍照旗人之例一體給
與若定案在刑部未定章程以後者既未便仍以旗
人論其養贍錢糧不准添支病故後自事賞銀則視
其子孫分別給與若無子孫不得援引請賞等因前
來查八旗逃走兵丁閑散人等之妻現食養贍錢糧
及病故後請支自事賞銀各案既經俸餉處傳付酌
議銷除旗檔人等之妻在刑部未定章程以前者其

應得養贍錢糧以及病故後自事賞銀仍照旗人之例一體給與若定案在刑部未定章程以後者既不便仍以旗人論其養贍錢糧不准添支病故後自事賞銀則視其子孫分別給與若無子孫不得援引請賈等因所有熟河逃走逾限未回兵丁閑散人等之妻兒食養贍錢糧自應盡一辦理相應遵照本部酌定章程卽將該處逃走兵丁閑散人等之妻原食養贍錢糧係在道光五年十二月初三日刑部未定章程以前者仍應准其支食惟查此項逃兵人等之妻

現食養贍錢糧若干案未據聲明應併容該都統卽行查明以備查核並知照刑部等因前來查八旗逃走兵丁閑散人等之妻現食養贍錢糧病故後支領自事賞銀旣經戶部酌定章程自可查照辦理惟此項逃人之妻非獨熱河一處戶部旣未通行將來各駐防無所遵循仍不免紛紛請示徒繁案牘應仍通行各駐防將軍都統查照辦理至各省駐防有在道光五年十二月初三日本部未定章程以前各逃人之妻業經銷檔者應令該將軍都統查照此次議定

吉林黑龍江旗人逃走照舊例

章程分別更正辦理

道光十三年諭帖

奉天司查道光五年臣部會議鑲黃旗滿洲都統條奏旗人逃走章程擬請嗣後旗人初次逃走實由病迷仍准投回挑差如逾限一月後無論投回拏獲及二次逃走者均卽行銷檔等因奏准纂入例冊遵行又道光十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上諭富俊奏請酌改條例以裕生計而重武備一摺吉林旗人非內地環居鄉村可比均沿江倚山星散而居距城二三百里或四五百里不等向俱於不礙圍場禁出

外捕打牲畜演習鎗馬習與性成不特官爲操演自己
精熟一經挑差即可得力自英和等改逃旗定例該管
官自顧考成照例查禁旗人亦慮釣旗檔不敢遠出復
經奕顥等以該處圍場鹿隻稀少查禁烏鵲凡購貪鹿
茸皮張筋骨者經由盛陽立卽嚴拏究辦以致商人裏
足旗人無處釣售漸不學習鳥鎗非特生計日艱於武
備亦大有關礙富俊請酌改條例自係實在情形嗣後
吉林所屬旗人初次逃走仍照舊例被獲者鞭一百二十
年以內自行投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十其

二次逃走者無論找回拏獲俱行銷檔爲民俾旗人得以從容操演鳥鎗赴山捕打牲畜克成國家勁旅此爲吉林酌改辦理他省不得援以爲例等因欽此茲據黑龍江將軍奏稱黑龍江旗人均賴畋獵耕種有因耕種散布村居者亦有因就水草遊牧者與內地聚處城郭附近者不同遇有出外畋獵或出外覓工因告假領票有誤往返僅向家中說明外出方向迨該旗稽查未獲卽行報逃逾限一月各部銷除旗檔使年力精壯漢仗好者終身廢棄且有不肖之徒以業經

銷檔任意遊蕩而安分之人又恐因吸獵外出逾期
銷檔竟致曠其政獵廢其技藝王計亦無裨益所有
黑龍江旗逃可否照吉林旗逃一體辦理等因係爲
因地制宜起見且黑龍江旗人與吉林旗人情形大
異相同迥非內地各省旗人可比吉林旗逃之例既
經奏明改照舊章所有黑龍江旗逃之例自宜查照
辦理以昭畫一臣等公同商酌應請嗣後黑龍江所
屬旗人逃走卽照吉林所屬旗逃之例初次逃走被
獲者鞭一百一年以內自行投回者免罪一年以外

投回者鞭六十二次逃走者無論投回拏獲俱銷除

旗檔爲民其餘各省仍不得援以爲例等因奏准

道光十四年說帖已纂例載督捕則例

流囚家屬

充征其畝免其
僕妻發配

安撫 奉額州府屬兇徒例應僕妻發配伏恩此等

婦女本係無罪之人一經隨夫僕發不但長途跋涉
摧挫難堪且恐兵役同行玷污可慮甚或本犯病故
則異鄉發婿鬻泊無依又或本婦身亡則失恃孤嬰
死生莫保種種情形實堪矜憫請將額州府屬兇徒
例內僕妻發配四字酌量刪去倘有本犯自願攜帶
者仍聽其便等因查一切單流遁犯家屬除罪應緣
坐等項而外其餘情重各犯如強盜免死及棍徒擾

害等項均不在僉配之列至額屬兇徒結夥共毆其
情較免死強盜等項爲輕自未便獨令僉妻致乘罪
人不孥之義應將例內俱僉妻發配五年刪去

道光十二年奏准例已刪改

常赦所不原

家主與父呈請
廢道後懲釋回

貴州司 據鑲藍旗綺貝勒門上二等護衛六達色

呈請將伊子奎保釋回侍養查是首擬軍人犯非遇

恩赦向不准其查辦惟道光七年廣西省林萬遷呈請將

伊子林秀傑釋回經本部查非怙終屢犯衡情准其

釋回在案今六達色以年老無依呈請將伊子釋回

查詢伊士綺貝勒亦准釋回查奎保前因誣控同府

之恒德將伊陷害等情經伊主查知送部發遣伊父

增救前斷罪不當條

六達色亦遵依主命赴部呈請發遣核其情節只係

赦款不應減之徒犯錯減爲杖一百之案載結

與恒德涉訟並無向伊祖伊父逞兇頂撞重情應比照林秀傑成案准其釋回侍養仍盡年犯釋回照徒犯留養本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再予領回道光八年案

呈送發遣太監
家主呈請釋回

內務府 咨太監劉幅因被伊主呈送比例發遣四川省駐防爲奴今據稱劉幅之祖母王氏因年老無依叩訴伊主據情呈請可否釋回等情查該犯事犯在道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清刑

恩旨以前核其情節尙無實犯喫酒行兇情事既據伊主呈請可否釋回各部核辦衡情酌斷劉幅應比照駁

在配聞知父故
哀痛逃回投首

犯擬軍犯類情願領回之例准其減爲滿徒折枷發落
道光十四年浙江司案

鑲紅旗滿洲都統 咨送幅冒前因被父呈送發遣
嗣伊父病故該犯在配聞知心生哀痛潛逃來京先
在伊父墳前哭奠旋卽赴演投首摶厥情狀確有聞
喪哀痛之心檢查原素祇係偶爾觸犯亦與奏請釋
放之例相符若因其由配脫逃不予查辦則是該旗
漏未行知遂致該犯終身遠戍未免向隅自應照例
查辦惟該犯聞知伊父病故之時不在配所呈明輒

卽潛逃回京究有不合未便照自首之例准予免罪
幅日應照不虛重律杖八十先行交旗俟奏奉
諭旨再行鞭責

道光五年陝西司案

呈送在獄父故
哀痛母請免遣

廣東撫 咨沈經全因私借銀兩花用破父沈茂高
查知訓斥出言頂撞呈送發遣該犯在獄聞知伊父
病故悲痛追悔經該縣察看該犯實有哀痛迫切情
狀雖與在配聞喪哀痛之例稍有未符惟該犯原犯
尙無怙終屢犯重情且據該犯之母沈梁氏以該犯
業已改悔不忍令其遠離懇求免遣應將沈經全依

觸犯擬遣尙未
起解開喪哀痛

予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給伊母領回

道光五年案

貴州司查楊正舉楊正忻前因觸犯伊父楊在沅

呈送發遣擬軍經該撫審擬報部核覆茲該犯之父

楊在沅於該犯未經發配之先在家病故據伊繼母

楊周氏以年老無人養贍呈懇釋放提察該犯等聞

知父喪實有哀痛迫切情狀該撫咨請將該犯等比

例擬以枷杖釋放等因咨部本部查觸犯伊父呈送

擬軍之楊正舉等雖於未經起解之先伊父卽經病

故與到配後犯親病改者微有不同惟察看該犯等

在監間喪實有哀痛情狀查核原案又止係一時偶犯並無屢犯重情且現據伊繼母楊周氏四年老孤苦無人養贍呈請免遣自應酌量比照在配間喪哀痛之例查辦釋放該犯等究有違犯情事應仍照違犯教令律杖一百各折責發落均免其發遣交伊母楊周氏領回管束所有該撫咨請將該犯等比照親老留養例開擬枷杖之處應毋庸議仍附入軍流案內彙題道光十四年說帖

觸犯擬遣回
其父呈請免遣

安徽司 査此案蔣長壽先因觸犯伊父蔣大榮呈

請發遣將該犯照父呈首子發遣例發烟瘴充軍解

發雲南富民縣安置在配恭逢道光十一年正月十

二日

恩旨傳訊犯父不願領回未經查辦該犯在配念父年老抱病無人侍奉脫逃至家泣訴恩親情由伊父蔣大榮因其既知悔過將該犯呈明懇請宥釋該撫以例無明文將該犯仍擬發原配安置並聲明該犯原因伊父呈請擬遣茲經悔過其父亦已回心憐憫呈請

宥釋似屬可矜抑未便不爲聲請應據情咨部核覆等因本部查照犯擬遣之犯遇

放准向犯親查詢者頗係明予犯親以權使得自爲專主以示委曲教孝之意此案府長壽因觸犯伊父擬軍在配恭達

恩旨因查詢犯父不願領回是以未經查辦今該犯在配恩親脫逃回籍按例固應仍發原配惟現經伊父呈稱該犯現已悔過呈請宥釋若仍令解赴配所在該犯不得遂其烏鳥之私尙謂雖由自作而犯親侍養

無人案榆碭嘗反無以自慰其情亦殊可憫查該犯
係曾經遇

放查詢之犯與未經遇

放查詢者不同自應推廣

皇仁准其援

赦減等科斷以脢體恤蔣長壽應准其減爲杖一百徒三年照例折枷俟枷號滿日卽行釋放仍令該撫附入

軍流韶養案內羣題

道光十四年說帖

往歲流犯不候
查辦在逃

河撫

咨拿獲逃流高爾兒一案查高爾兒因行竊

三犯擬流並無執持器械現逢道光十一年正月十

二日

恩旨核其原犯情節不在不准減等之列惟該犯不候查

辦輒行脫逃查現逢

恩旨並無准減單流各犯脫逃在

恩旨以後作何辦理專條自應按照道光八年

恩詔章程准減單流人犯脫逃在

恩詔以後者卽照滿徒人犯中途脫逃例減爲杖一百總

卷之二十一

徒四年道光十一年直隸司案

犯罪存留養親

並犯改名提供
婦婦獨子

江西司 審聽從搶奪拒捕罪應擬徒之陽幅希前

經混供爲李幅財並稱係婦婦獨子茲仍查明該犯

真名陽幅希並非獨子將陽幅希仍照原擬滿徒該

犯提供之處實屬刁狡應於到配後加枷號兩個月

道光七年案

犯現雖外出
仍應准其留養

陝撫 答軍犯陳永順父老子單照例准其留養該撫聲稱其父現在外出貿易並無去向無可留養仍應將該犯發配查向來辦理留養之案係本犯在外

遊蕩不顧養贍者不准留養並無因犯父出外未回
不准留養之案若因犯親在外將例應留養者卽行
發配伊親異日旋里無人侍奉何以廣

皇仁而昭矜憫應令該撫將陳詠順暫行監禁確查伊父
貿易去向現在是否存亡照例分別辦理

道光五年
案

廣東撫~咨賊犯溫阿春糾同伊子溫阿岱搶奪官
鉛審依搶奪人財物贓至八十兩例加等擬流溫阿
春之母梁氏年已七十守節已逾二十年自應准其
留養該撫以該犯之子溫阿岱年已十八歲現因同

子雖成丁在逃
未獲將父留養

正流人犯父祖
陣亡查辦留養
案載續增從征
定期條

案犯捨在逃將來弋獲尙可留養將該犯定地發配
是以哀暮待老之人俟潛匿難獲之犯使老年孤婺
侍養無人殊失法外施仁之意且母子之恩較之祖
母與孫尤爲迫切揆情執法應將溫阿春存留侍奉
以遂反哺之私應令下該撫將溫阿春照例枷責准其
存留養親道光四年案

弟兄同犯橫匪
酌留一人養親

廣東撫 咨黃遠啟黃遠雖係同胞兄弟各犯盜竊
八次罪應擬軍據供親老丁單雖係橫匪猾賊例應
不准留養惟弟兄犯罪俱擬正法者尙准存留一人

養親今該犯等同時犯罪罪止擬革較例應正法之
犯罪名輕重懸殊若不准其畱養不足以昭平允應
令該撫飭查如果屬實卽將該犯等分別發配枷責
准其存留一人養親仍取結送部道光六年案

弟兄同犯洋盜
追罪不准留養

廣東撫 奏霍亞娣霍亞連係同胞兄弟犯案被獲
據供親老丁單查洋盜被脅接贓擬遣原不准其留

養惟例內兄弟犯罪俱擬正法者尙准存留一人養
親該犯等罪止發遣較之正法之犯罪名尚輕應准
其存留一人養親本部查霍亞娣霍亞連雖供親老

丁單惟係強盜案內接贓之犯情節較重未便因其弟兄同犯遣罪援例准其存留一人養親致滋輕縱應令將該二犯發往新疆爲奴不准留養道光十二年案

各省大五匪徒
留養加繫鐵桿

貴撫 咨賊犯賈大五糾竊臨時獲夥拒毆事主平復應照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發邊遠充軍該犯有大五名號應加一等發極邊充軍親老丁單例准留養惟該犯平日有大五名號若僅照軍犯留養例枷責發落轉輕於罪止枷杖之人應比照黔省匪徒罪止枷杖者於枷責後鎖繫鐵桿

死者雖有兄弟
出繼不能歸宗

一枝例俟枷責後鎖繫鐵桿一枝存留養親一年限
滿察看如能改悔再行釋放道光十四年案

北撫 咨李允寬係毆傷棄應憚身死之犯例准留
養惟死者之親尚在雖有兄弟出繼不能歸宗卽與
獨子無異應比照兒犯有兄弟出繼不能歸宗以獨
子論之例將李允寬不准留養道光八年案

絞犯摺報獨子
改歸秋審緩決

江西撫 咨絞犯劉德興扭供婦婦獨子一案奉

批此案應否咨結交館核等因查絞犯劉德興前據該省於原題聲明孀婦獨子俟秋審時取結核辨本年秋審後尾到部該省復聲明現據尾弟馮忠街呈以劉德興並非獨子批府查辦將該犯歸入繩沙辦理業經本部將該犯原俱孀婦獨子之處扣除在先與結到准留行查者不同今該省係將扶同扣除之人審擬治罪答部似應咨報不必具題惟稿尾內自應將先行扣除之處詳敘以昭明晰

稿查絞犯劉
尾

德興前於原題內據稱孀婦獨子經本部以是否屬實行令俟秋審時查明取結送部核辦嗣本年辦理秋審該撫復於後尾內聲明現在屍弟馮忠街呈控以該犯並非孀婦獨子批府查辦將該犯歸入緩決具題業經本部將該犯留養之處扣除歸入秋審緩決冊內辦理今據該撫覆認明確該犯實非孀婦獨子並將聽賜扶同撫結之族乃劉祖朝等審擬治罪咨部除將劉德興仍歸入秋審緩決辦理外餘加所咨完結道光四年說帖

義生之子犯罪
母老惟其留養

山西司 查例載人命案件如有父母老疾應侍俟

秋審時取結報部辦理又殺人之犯應准存留養親者查明被殺之人亦係獨子但其親尚在無人奉侍不論老疾與否殺人之犯皆不准留養名等語此案蒙古綽克圖歐傷沙拉卽身死前據該將軍將該犯依蒙古鬪殺例擬敍監候并聲明該犯親老丁單經理藩院會同本部題結續據該將軍各稱該犯有四丕兒年七十一歲家無次丁惟該犯綽克圖係丕兒義生之子查得道光六年有偷竊馬匹爲從之吹那

一犯係姦生之子不准留養該犯綽克圖應否留養
咨部請示等因當經本部以綽克圖案情與吹邪相
符似應仿照辦理不准其留養惟係蒙古事件應由
理藩院辦理等因咨行理藩院去後茲據理藩院片
稱此等案件不准留養者歷年只有吹邪一案本院
查得道光八年十二月內漢山盟長呈報賊犯布彥
德勒格爾偷竊駝隻擬遣一案本院因該犯係姦生
之子應否留養蒙古例無專條會議刑部經刑部核
准留養劄覆該盟長並於是月十九日知照刑部自

是而後姦生之子留養俱照此辦理希刑部查明酌
核辦理以歸盡一等因本部查姦生之子應否留養
本部例內並無明文至蒙古案件向由理藩院主稿
會同本部辦理本部亦無成案可查此案紳克圖係
姦生之子前經該將軍援引道光六年吹邦不准留
養成案咨部本部因係例無明文之件又無成案可
查既據該將軍援引吹邦成案是以酌令仿照辦理
仍咨行理藩院核定現據理藩院續行查出道光八
年復有布彥德勒格爾係姦生之子准其留養一案

與從前吹邦之案辦理不符自應覆加確核畫一辦理以免歧誤查婦女因姦生子固屬罪有應得然子無絕母之理自未便因係姦生遽置母子之情於不論况業經收留撫養其恩義卽與尋常母子無異若因其子身罹法網獨令不得侍養似非錫類推仁之意且舊不准留養之吹邦一案係在道光六年其准留之布彥德勒格爾一案係在道光八年有近案不用遠案所有綽克圖一案自應仿照布彥德勒格爾准留之案辦理惟係蒙古案件仍由理藩院核定後

道光十四年說帖

婦婦獨子母係
再醮子准留養

再行知照過部以便辦理

直隸司　查例載鬪殺情輕各犯如定案時犯親年
歲不符原題內未經聲明應俟秋審後核其父母現
已老疾婦婦年分均已符合與留養之例相符由各
督撫查明已入秋審緩決者隨時隨案具題刑部核
明題覆准其留養等語此案陳洛理因毆傷陳洛布
身死依鬪殺律擬綏監候秋審緩決一次該犯犯案
時供稱其父陳明雲已故十七年有母陳賈氏年五
十三歲僅生該犯一子並無次丁係屬婦婦獨子彼

時因陳賈氏守節年分未符是以原招內未經聲明
今核計該犯之母陳賈氏守節年分已符自應查明
詳辦隨飭查陳洛理之母陳賈氏先嫁與高丫頭爲
妻嗣高丫頭將陳賈氏賣與陳明雲爲妻生子陳洛
理與孀婦獨子之例未符該氏究失節於前夫而於
後夫陳明雲病故後孀守二十年並無他志若將其
子不准查辦亦覺情殊可憫惟可否照孀婦獨子之
例准其留養之處例無明文咨部請示等因查陳洛
理之母陳賈氏雖係伊父陳明雲買休之婦惟陳明

雲改後該氏卽矢志靡他未便因其曾經失節於前
遽沒其現在撫孤孀守之志况子之於母屬毛離裏
人子侍養斷不忍因母係再醮稍存歧視之心若謂
與孀婦獨子之例稍有未符不予以贊似非推廣

皇仁之道既據該督查明該氏於後夫病故後核計孀守已届二十年自應准其留養應令該督照例專本題請到部再行核辦道光十五年說帖

已屆二十年自應准其留養應令該督照例專本題
請到部再行核辦道光十五年說帖

道光十五年說帖

山東司查此案王鳳輝先因誣控沂州府熊遇泰
得受陋規審係虛誣經山東巡撫審奏將該犯依誣

親老留養情節
支離駁飭確訛

告徒罪加所誣罪三等律於誣告熊遇秦杖六十徒
一年罪上加三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經本部照擬
核覆在案茲據直隸總督咨稱准山東巡撫咨開王
桓武呈控伊姪王鳳輝捏留養遞籍訛辦查明王
鳳輝嗣父王柱實係年逾七十家無次丁取結准其
留養照例枷責等因咨部查山東巡撫原奏內並未
聲明王鳳輝親老丁單何以遞籍訛辦時率往結報
留養且王鳳輝胞叔王桓武曾在山東呈控王鳳輝
捏繼留養迨經咨回直隸訛辦王桓武卽以從前係

本便因屍妻不具結不准留養

砌詞控告具結亦難保無串囑改供情事至王相武
具控王鳳輝呈內有無別情原咨內旣未將原呈附
案備查又未將山東巡撫原咨詳晰聲叙本部未便
率覆應令該督飭屬研訛明確詳敘供招再行報部
核辦道光十五年說帖

江蘇司　查例載鬪殺各犯其父母現已老疾被殺
之家父母已故與留養之例相符由督撫查明已入
秋審緩決者准其留養俟秋審時取結報部辦理又
殺人之犯秋審入緩應准留養者如被殺之人亦係

獨子但其親尚在不准留養名等語此案緩決絞犯
盧招弟原案聲明親老丁單經該撫飭屬差傳他隣
犯父屍屬人等到案訛明犯父盧至現年七十四歲
家無次丁並非捏飾已死桑宗有父母俱已病故並
無應侍之親該撫以屍妻桑周氏供及伊夫被殺家
已絕嗣不甘具結例無辦理明文應否准其留養咨
請部示本部查勦殺人犯查辦留養之案如死者亦
係獨子例不准其留養若死者並非獨子或無應侍
之親向不論其是否絕嗣概准留養今盧招弟毆傷

桑宗有身死審依鬪殺擬絞監候道光十六年秋審
隨本核准留養題明該犯實係親老雖丁死者並非
獨子或無應侍之親准其留養等因咨行該撫在案
茲據該撫咨稱飭屬查明該犯親老丁單屬實死者
並無應侍之親自應准其留養未便因屍妻堅不具
結不予以查辦致與定例不符應令該撫督同提訊作
速取具切結報部准其留養道光十七年說帖

擬杖餘人監候
待質未便留養

直隸司查鄒培林等共毆安亮身死該犯供係在
逃之馮兆林下手傷重將該犯照餘人擬杖雖據供

親老丁單惟正犯在逃未獲難保非恃無質證狡供
避就是該犯應綬應杖罪尚未定自應據供擬罪照
例監候待質未便將該犯先行留養應俟限滿正犯
有無弋獲分別辦理道光十三年說帖

婦女犯軍遣照
流罪收贖

工 樂戶及婦人犯罪

安撫 咨鄭葉氏由死罪減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律圖內並無婦女遣罪收贖明文咨請部示本部查

老小廢疾收贖律註云犯該充軍者亦照流罪收贖

又律圖內流罪收贖分別三等而老小廢疾收贖之

律註不分五軍者舉滿流以賅軍也是老小廢疾犯

該充軍既准照流罪收贖則婦人犯軍罪亦應照流

罪收贖所有減軍之鄭葉氏應令照流三千里收贖

道光十年案

西城御史

奏竊照京城向多誘拐良貳之案查乾

隆二十八年成案誘姦誘拐之媒婆犯軍流者實發
駐防兵丁爲奴所以除莠安良不得不從嚴懲創也
近來五城地面拐賣之案甚多在西城一隅卽已重
見疊出究其起意大率係屢懲屢犯慣經訟案之私
媒事犯到城移送刑部因係婦女律得收贖雖有情
節較重亦狃於法無可加殊多輕縱伏思婦女收贖
之律以犯非姦盜故欲全其廉耻此等私媒爲負身
價輒敢誘人改節離人骨肉核其情罪較之姦盜殆

有甚焉且彼涉訟既懷熟識書差深明避就或誘而
無踪狡不承認或串通犯婦歸罪本夫已身所坐至
重不過杖徒又得贖罪鄉愚無知任其巧弄官司熟
法但循舊章是以同謀亦有男人主首多推婦女前
案甫結後案復生怙惡不悛肆無忌憚實爲風俗之
靈應請

直飭令刑部嗣後遇有此等案件究明情節重則援照成
案質發駐防爲奴輕則杖徒俱不准贖嚴懲數案以
儆其餘等因查例載誘拐婦人子女被誘之人若不

知情爲首綏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和誘知情爲首者發極邊戍四千里充軍爲從減等滿徒婦女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照例收贖又律載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又例載藉充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賣姦圖利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又律載婦女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又例載婦人有犯姦盜不孝者依律決罰其餘該決杖者俱准收贖各等語是婦人有犯誘姦誘拐問擬軍流徒

杖之案按例原准收贖惟京城誘姦誘拐等案婦女爲首者居多從前多有因其犯該軍流卽予實發駐防者係屬從嚴懲創嗣於道光一年臣部奏請酌改

婦女實發駐防條例內稱婦人所犯未涉姦私竟令實發駐防爲奴則單身就道既與解役爲儕服役主家或竟加陵辱致名節下克保全其情不無可憫奏請將例內實發駐防各條如毆差開堂翻控誣告之類審非因姦起釁者免其實發等因纂入例冊在案是以近年辦理婦女誘姦誘拐之案因其所犯究非

姦私均令照例收贖不復實發駐防茲據該御史奏
稱近來京城拐賣之案重見疊出此等私媒爲貪身
價輒敢誘人改節離人骨肉且彼涉訟既慣深明避
就或誘賣無踪狡不承認或串通犯婦歸罪本夫已
身所坐至重不過杖徒收贖是以同謀亦有男人主
首多推婦女前案甫結後案復生怙惡不悛肆無忌
憚奏請究明情節重則援照成案實發駐防爲奴輕
則杖徒俱不准贖等因係爲整頓風俗嚴懲奸媒起
見臣等伏思婦女犯罪例准收贖者原屬保全名節

之意而既置名節於不顧卽無保全之可言故例內犯姦婦女輕則決杖重則責發駐防均不在收贖之列至婦女有犯誘姦誘拐雖與身犯邪淫者不同然人必自忘其廉耻而後謂他人之廉耻不足情況此等積慣奸媒以鬼蜮之心行蠱惑之術或輾轉媒說致令失身或久姦在家局姦漁利久矣蕩然無復廉耻之萌其事雖與犯姦有殊其情實與犯姦無異若仍照例收贖誠如該御史所奏前案甫結後案復生未免肆無忌憚自應仿照從前成案另立治罪專條

以昭懲創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京城奸媒有犯誘姦誘拐罪坐本婦之案如犯該軍流俱實發各省駐防爲奴其罪止徒杖者准其收贖徒罪所得杖罪卽照婦女犯姦之例一體的決不准收贖

道光十三年奏准通行已纂例

徒流人又犯罪

免死盜犯在配
拒姦殺人

烏魯木齊都統 咨遣犯鍾亞木因同配遣犯黃亞
古向伊接抱怨欲行難姦該犯情急用刀扎傷黃亞古
左肋等處殞命是拒姦供證可憑及死者生供足據
惟該犯年在十六歲以上已死黃亞古僅長該犯二
歲按例罪應絞候該犯係粵省免死減等發遣盜犯
在配復犯絞罪例應斬決准已死黃亞古亦係粵省
免死遺犯因向該犯圖姦致被該犯冒扎身死係因
拒姦擅殺較之謀故鬪殺情稍可原若仍擬以斬決

是與怙惡逞兇者無所區別鍾亞木應於免死減等
發遣盜犯在配殺人罪應絞候者定擬斬決例上量
減爲斬監候道光五年陝西司奏

因搶擄軍在配
脫逃偷竊衙署

浙撫咨陞小五因搶擄軍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
犯今在配脫逃行竊衙署衣服是已軍而又犯軍罪
已至遺無可復加若照烟瘴軍犯脫逃仍發原配枷
號三個月未免置行竊衙署於不問該犯前次犯搶
此次犯竊查搶竊事同一例應比照改發極邊烟瘴
充軍之竊盜在配行竊計喊復犯軍罪例仍發原配

枷號三年道光十年案

在抵牾逃犯竊

河撫 咨殷德前因德從捕役張洪誣竊據搶擬發
邊遠充軍其情重於竊盜該犯在配脫逃復聽從耿
九子行竊得賊若照逃軍調發罪止極邊充軍應比
照因爲擬軍在逃行竊賊未滿貢並流復犯例改發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仍盡初次脫逃本法枷號
一個月 道光九年案

因窩竊擬徒在
配脫逃復竊

東撫 咨董保仔因窩竊擬徒在配脫逃行竊七次
計賊均在一兩以上將董保仔比照因竊擬徒在逃

行竊三次照積匪猾賊擬遣例發至貴、兩廣極邊烟

瘴充軍 道光九年案

因竊擬徒解配
中途脫逃復竊

安徽司 咨周淋因竊擬徒解配中途脫逃復竊從行竊一次核與因竊擬徒在配脫逃復竊者情節無異該犯於被獲後復在押潛逃自應加等開擬將周淋依因竊擬徒到配後在逃行竊一二次贓未滿貫

徒罪復犯擬以滿流例加逃罪二等擬發近邊充軍

道光十二年案

因搶擬徒在配
中途脫逃復竊五次

提督 咨送任三兒於搶奪擬徒由配逃回盜竊五

次應照因竊擬徒在逃行竊三次照積匪猶賊擬遣

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糧光六年江西司

發塚擬徒在配
行竊四次

川督 咨呂顧因盜開唐郭氏未埋屍棺爲從擬徒

該犯在配登竊四次應照因竊擬徒在配行竊三次

照積匪猶賊擬遣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道光十二年案

因竊擬流在押
行竊未得財

北撫 咨李阿輝犯竊擬徒限滿擇放復登竊勒贖
得贓問擬滿流該犯復在配聽從行竊未經得財該
撫照因竊擬流在配行竊一二次贓未滿貫改發烟

憲充軍例量減爲邊遠充軍經本部改照流犯又犯

笞罪律按竊盜未得財擬笞五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四年案

擬絞減流在配
復犯強姦未成

浙撫 咨李三因鬪殺擬絞減流該犯在配復持刀

強姦王李氏未成罪應擬流若照已流重犯流律止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未免輕縱李三應於強姦未成滿流例上酌加一等發附近充軍道光十三年
案

河南司 奏龐十一兒搶奪拒捕審將該犯依棍徒

擬軍在犯事地方枷號兩個月示眾該犯不遵約束

軍犯枷示帶枷
詆詐歐陽官兵

訛詐行人據何陽汎報經本部飭坊派役看守該營
派把總趙秉全帶同兵役送坊該犯不肯前往用頭
將守備衙署屏門撞下用枷號撞傷趙秉全右手指
並將營兵王泳幅衣服撕破罵罵不畏法若僅比
照在配歐傷本管六品以下官復犯徒二年例於配
所枷號四十日猶覺輕縱應於棍徒發足四千里本
罪上酌加一等實發烟瘴充軍道光十二年案

伊犁將軍 咨爲奴回犯愛拜都拉呈控披甲烏爾
清阿索借銀錢該將軍審將烏爾清阿照借貸所部

在內遣奴干犯
伊主復犯徒罪

財物准不枉法計贓擬杖六十答部本部督愛拜都拉依
有事以財行求律杖六十答部本部督愛拜都拉既
經給與烏爾清阿爲奴本與部民不同其銀錢衣物
皆爲烏爾清阿所有烏爾清阿用其銀錢旣不得以
索詳論亦不得以借貸論卽諱烏爾清阿於應行管
束緣坐回犯任聽在外謀食亦祇可酌量科以不應
至愛拜都拉赴官控告雖因債務緊迫所致惟控告
伊主雖得實律有應得罪名行令妄擬去後茲據遵
駁將愛拜都拉改照奴婢告家長雖得實杖一百徒

三年仍按軍犯在配復犯徒罪之例遞加枷號五十
日杖一百烏爾清阿使用愛拜都拉銀錢與部民不
同其銀錢衣物皆爲烏爾清阿所有旣關主僕名分
應毋庸議惟於坐給爲奴同犯不能嚴加管束任令
在外謀食實屬不合將烏爾清阿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十一年陝西司案

蒙古遣犯在配
復犯軍罪

東撫 咨遣犯劉珍因偷竊馬匹照蒙古例發驛站
當差之犯該犯復在配誘拐郭劉氏嫁賣例無發驛
當差遣犯復犯軍罪作何治罪之文應將劉珍比照

軍犯在配復犯軍罪者照逃軍枷號調發例辦理

道光十一年直隸司案

杖絞減流尚未
發配殺死人命

雲南司

查名例載犯罪已發未論決又犯罪者從

重科斷又律載鬪殺者杖監候各等語此案王老滿

先因毆傷劉阿五身死擬絞監候秋審緩決一次遇

赦奏准減流尚未決配嗣因與同監人犯劉汶秀案次口

角毆傷劉汶秀致死雖係在監行兇惟該犯業已減

流與死罪人犯在監毆斃人命者不同自應按例從

重問擬應如所題王老滿合依鬪殺律擬絞監候秋

後處決惟查王老滿係道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經臣部奏准減流行文該撫在案何以十二年二月

間尚未接准部咨定地應令該撫查明有無淹禁及漏未發配情事咨部核辦道光十三年諭帖

因繕拒捕擬徒在逃登竊八次

直隸司查例載竊盜問擬徒罪在逃行竊犯至三次者照積匪猾賊擬遣等語此案杜黑子原犯行竊棉花拒捕擬徒卽與行竊計賊擬徒者無異恭逢道光十二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係在不准減等之律後再有犯不得免其併計今該犯逃後登竊八次自應照逃徒復竊三次例定擬該督將該犯照初犯積匪科斷罪名雖無出入援引究

屬失當應卽更正杜黑子應改依竊盜問擬徒罪在

逃行竊犯至三次者照積匪猾賊擬遣例改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照例刺字前刺臂字不准起除

道光十三年說帖

流犯在配復編
國蔬刃傷事主

浙江司 查例載盜田野穀麥菜果者並計喊往竊

盜論免刺註云有拒捕依罪人拒捕又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又犯罪拒捕者於本罪上加二等又已

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各等語此案揚

二處先因犯竊擬流在配復編事主園地絲瓜被事

主掩遇扭住該犯圖脫用刀拒傷平主左肩甲平復
查該犯因竊擬流在配復竊閭蔬律得免刺與因竊
擬流在配復竊財物例應計其行竊次數分別問擬
軍戍者不同卽其拒捕刃傷事主按罪人拒捕加本
罪二等律亦止應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上加二
等擬以杖一百徒三年與罪應擬單在逃拒傷追拿
之人應於軍罪上加二等者不同自應將該犯照已
流而又犯罪律在原配拘役三年該撫以該犯因竊
擬流在配復竊閭蔬與偷竊人家財物情節較輕自

未便亦改發烟瘴充軍但該犯復刃傷事主律應加
等以此抵彼將該犯免其加等依竊盜間擬流罪在
配行竊係一次贓未滿貫例改發極邊烟瘴充軍
係屬錯誤應卽更正楊一彪改依犯罪拒捕加本罪
二等律於刃傷人罪上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照
已流而又犯罪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律將該犯卽在
流配折責拘役道光十四年說帖

老小廢疾收贖

兩目昏朦看視
不清黑廢疾論

北城察院 移送陳二因胞姪陳十素不務正業

酒醉在街泥罵該犯將其訓誡致被搃傷該犯氣忿

用木棍將陳十毆傷身死將陳二依叔毆殺姪律擬

杖一百徒三年該犯兩眼昏朦十有餘年些微見亮

並非兩目俱瞽未便與篤疾並論而較之僅暗一目

尚能看視之人相去迥別自應仍以廢疾論免其充

徒照律收贖

道光四年奉天司案

安徽司 咨劄尚紋犯罪擬斬時並未成疾於成招

發決減流人犯

後染患風痰兩腫成篤今秋審緩決減流若因例無
收贖明文仍行解配不但長途跋涉苦累堪憐卽到
配所動履維艱謀生乏術殊堪憫惻業經奉
旨准其減等自可推廣

皇仁准其依律收贖

道光七年案

父子擾害子雖
成鴛不淮收贖

貴撫 咨吳嘉善恃係武舉其子吳紹堯藉有篤疾
屢次向龍影保羅老二等逞兇詭詐捉拿拷打甚至
用豬鬃通婦女兩乳實屬情兇勢惡無故擾害係父
子共犯侵損應各以爲首論均依兇惡棍徒例擬軍

馬疾毆死篤疾
械決減等收贖

吳紹先雖係癱廢該犯平日藉此行兇若照篤疾收贖該犯更無忌憚耶害地方應不准收贖與其嘉善均發配安置道光十年案

山西司查例載篤疾犯一應死罪俱照本律例問擬其緩決之犯俟查辦減等時核其情節應減單流者再行依律收贖等語此案王蘭成毆傷馮毛五身死擬絞秋審緩決四次減流該撫以該犯兩手燒傷成篤驗明屬實雖死者馮毛五亦係兩腿成篤之人律例內只有雙瞽殺雙瞽不准奏請並無篤疾殺篤

疾不准收贖明文應照例准其收贖等因本部查老
小廢疾收贖例內不但無駕疾殺駕疾不准收贖明
文抑且並無雙簪殺雙簪不准奏請之條所有王爾
成一犯應照例准其收贖道光十九年諭旨

永遠枷號之門
審雙目俱瞽

提督

片稱據宣武門城門領呈報發下鑄紅旗蒙

古永遠枷號人犯長安在本門看守現在該犯雙目失明不能行走等情相應咨報等因查長安係阜城門門軍因於道光八年與門領張仙保爭殿將張仙保額頤等處毆傷審依軍士歐傷本管五品以上長官流二千里律上從重發往駐防當差奉

旨改爲永遠枷號常川遊示九門茲據提督衙門咨報該犯雙目俱瞽已成篤疾查該犯係永遠枷號人犯廳由大理寺核辦相應知照大理寺查核辦理

卷二

名例

臣老小廢疾收贖

道光十六年廣東司說帖

官犯僅止筋絡
拘拏不准收贖

貴州司　查此案已革知縣胡惠瑛因庇縱差役索
詐逼斂人命案內審依官司故出人罪律減等擬流
奏結嗣據該撫咨稱胡惠瑛於未經起解之先染患
瘋癱病證不能行動谷部收贖經本部以胡惠瑛是
否成廢未據聲敘明晰行令確查去後茲據該撫覆
行驗明該官犯僅止左手左足筋絡拘拏尚未成廢
覈與收贖之律不符自應將該官犯胡惠瑛卽行定
地起解毋任逗遛至該官犯應追官項作何完繳之

處應移客戶部查謹道光十四年說帖

犯罪自首

搶奪拒傷事主
事後首還原贓

廣西撫 咨章景汎搶奪林相牛隻拒傷事主平復

該犯事後畏罪將贓首還查竊盜刃傷事主罪應擬
絞如聞拿畏懼將原贓送還事主准其照聞拿投首
例量減擬流搶奪事同一律將韋景汎依搶奪傷人
傷非金刃傷輕平復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道光六年奏

搶奪聞拿緊急
將贓送還事主

直督 谷賊犯田長青搶奪過客船上錢豆因聞拿
緊急將原贓送還事主應照搶奪計贓重者於竊盜

齊魯口用禁正編

卷二
名例

署 犯罪自首

賊八十一兩杖九十徒三年半上加二等擬流比照聞
拿投首例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六年案

刃傷人復拒捕
聞拿投首減等

廣東撫 題朱敬善等共毆黃松柏身死案內之朱
薰志用刀割傷黃松柏復用力將地保拒傷該撫照

刃傷人加拒捕罪二等擬杖一百徒三年該犯係聞

司書假以使用
名色詐騙銀兩
開拿還賊應往
減一等案載續
增官吏受財條

拿投首惟損傷於人不准減等本部查拒捕傷人應
加二等之處不在不准自首之例改依開拿投首減
一等例於刃傷人加拒捕罪二等滿杖上減一等擬

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七年案

山水驟發徒犯
漂流自行投回

南撫 咎徒犯何舒翔因山水驟發漂流出境與在
配脫逃不同既據自行投首未便仍照原擬拘役與
逃後自首者無別應比照在監徒犯因變逸出自行
投歸減罪一等例於原犯滿徒罪上減一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 道光八年案

逃匪滋事徒犯
逃避旋復投回

南撫 咎徒犯劉偕相因猶匪滋事逃逸旋經平定
卽回配投首與無故脫逃者不同應比照在監徒犯
因變逸出自行投歸照原犯罪名減一等例於原犯
滿徒十八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三年案

猺匪滋事流犯
逃回投首

河撫 咨流犯那丙寅因配所猺匪滋事乘亂逃回
投首應比照在監軍犯因變逸出自行投歸者照原
犯罪名減一等例減爲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十三年案

嚴查濫禁及無
罪人待質限期

犯罪事發在逃

河南道御史奏外省州縣玩視監獄淹禁人犯一
摺道光十三年十一月初七日奉

上諭御史許球奏外省州縣淹斃人犯請嚴行查禁一摺
監獄之設原以收禁重囚輕罪人犯不准濫行收禁其
故禁淹斃者律有治罪明條卽必應監候待質之犯例
內亦有一定年限屆期卽應分別決罪取保亦須將待
質緣由先行咨部查覈立法至爲詳慎乃日久玩生州
縣內竟有恣意遷延多年淹禁如該御史所奏上年閏

九月初四日總督鄂山奏查明收禁人犯從前漏未容
部積有七起之多其中農谷縣梁貴一起自嘉慶三年
監禁後在監三十五年經鄂山提訊明確問擬杖罪復
經刑部議覆免罪是梁貴係一無罪之人繩縛半生殊
出情理之外其餘各犯或係命案或係竊刦人犯均於
嘉慶二十五年道光元年四年五年先後監禁歷久不
爲清理前任四川總督琦善查出石泉縣淹禁一起始
行飭屬逼查陸續發覺若以爲監禁各犯均係案情繆
轉難於剖斷何以一經鄂山提訊立卽審結五起可見

前此之等候要犯顯屬該廳縣藉詞延宕漠不關心其不行詳請咨部更難保無有心隱漏似此玩視庶獄不可不就其情節尤甚者從嚴懲治以儆其餘所有四川查出淹禁人犯並不詳請咨部之各廳州縣其年分較淺者姑從寬交部照例議處其慶符縣梁貴一案並非命案正兇任聽差役賄供查無兇器輒將無罪之人沉繫監獄三十五年不爲訊斷省釋歷任慶符縣知縣尤屬怠玩不職著吏部查取職名按其在任時日久暫分別嚴加議處俾有監獄之責者知所警惕四川一省如

此他省恐亦不免淹禁之案業經發覺者如此其未經
發覺者不知凡幾著各省督撫嚴飭臬司道府詳查各
屬倘有似此淹禁入犯不行咨部或但詳請咨部並不
趕緊審辦者隨時分別叅劾勿稍姑容州縣例設循環
簿填註每日出入監犯姓名數目申送上司查閱如果
認真考覈何致淹禁如此之多總由該管上司視為具
文遂致相率因循獄多沉滯其如何稽查嚴密不致濫
行收禁及填註隱漏著刑部妥議具奏此次訓諭之後
該督撫等務各澈發天良飭屬清理毋許稍有遷延拖

累波及無事若查有前項情弊必將有獄官及該管上司一併從嚴懲處決不寬貸將此通諭知之欽此除淹禁各官職名由吏部查議具奏外臣等查律載鞫獄

官於囚之不應禁而禁者杖六十又官吏懷挾私讐

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死者絞監候若因公事

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致死者杖八十又獄囚情

犯已完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應起發者限十

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過三日笞二十

每三日加一等又例載司獄吏目典史專管囚禁如

犯人果有冤濫許管獄官直申憲司各衙門提訊各等詰是淹禁濫禁定律綦嚴各上司自應隨時稽查俾無留獄乃近來竟有淹禁至三十餘年及十餘年之久如四川省梁貴等案者殊非慎重固同之道臣等伏思責成不專則稽查不力各省監獄從前原無專司稽查之人故州縣雖按月填註監犯名籍申送該上司而該上司視為無關考成之事漫不經心以致相率因循獄多沉滯今欲嚴稽查之法計莫如就各上司中責成耳目切近之該管守巡道專刊其事

庶幾責無旁貸不至日久玩生於監獄稍有裨益再
查各省司獄吏目典史等官均有專管監獄之責故
監犯偶有冤濫例許直由憲司提訊乃向來各省中
送監犯名簿祇責成有督官而管獄官不復造報亦
覺不甚周密臣等公同妥議應請嗣後各省府廳
州縣凡有監獄之責者除照向例設立循環簿填註
每日出入監犯姓名申送上司查閱外並令與專管
監獄之司獄吏目典史等官各將監禁人犯無論新
收舊管逐名開載填註犯案事由監禁年月及現在

作何審斷之處道具清冊按月申送該管守巡道認真查覈如有濫禁淹禁情弊卽將有獄官隨時叅處仍令該道因公巡歷至府廳州縣之便親提在監人犯查照清冊逐名點驗其有填註隱漏者將有獄官及營獄官一併叅處並令該道每季將府廳州縣所報監犯清冊彙送督撫臬司查覈若府廳州縣有淹禁濫禁情弊該道未行揭報經督撫查出或別經發覺卽將該道一併交部議處如此明定章程庶責成既有攸歸而稽查較爲嚴密矣抑臣等更有請者例

內監禁待質人犯原擬杖罪限三年釋放原擬徒罪及遣軍流罪限五年及十年發配惟並未擬定罪名監禁待質者例無省釋限期伏思無罪人犯原不准濫行監禁然亦有所避之罪關係重大而又旁無指證定案時礙難據一面之詞遽予斷結勢不能不酌令監禁待質者迨監禁之後各省往往拘泥例無省釋限期不予查辦致令拘繫終身是同一監禁待質而無罪之人較之有罪之人辦理轉重似於情法不得其平應請嗣後監禁待質人犯如有結案時並未

擬定罪名者准其照杖罪人犯監禁已過三年取保釋放之例酌減爲監禁已過二年取具的保釋放以昭平允道光十三年十二月奏准四川司通行○十一年纂例將稽查監犯一條分載淹禁條

未定罪盜犯待質照新例保釋

江蘇司查道光十三年奏准通行內稱嗣後監禁

待質人犯內如有結案時並未擬定罪名者准其照

杖罪人犯監禁已過三年取保釋放之例酌減爲監

禁已過二年取具的保釋放等語此案馬三係周學

孟京挾被盜案內並未擬定罪名奏明監禁之犯前

於道光十一年該撫以該犯監禁已逾十年可否先

十二年議政說
帖載卷五犯罪
事發在逃條

將該犯保釋等因容部本部因該犯係並未擬定罪名監禁人犯例內並無查辦限期駁令不准保釋在案茲據該撫按照本部奏准新例咨請保釋本部覆加確覈該犯馬三雖係盜案內監候待質之犯惟原案並無罪名可科與盜案內免死擬遣人犯監候待質例不查辦者不同現在並未擬定罪名監候待質人犯既定有監禁已逾二年保釋新例所有馬三一犯應合該撫遵照新例卽行釋放仍取具的保釋候

傅質 道光十四年說帖

續增刑案匯覽
未定罪名人犯
待質多年請釋

江西司　查例載人命等案正犯日久無獲爲從監候待質人犯如原擬杖罪已過三年該督撫查明各部取具的保釋放俟緝發正犯之日再行質審又道光十四年本部議覆河南道御史奏請查禁玩視監獄摺內聲明嗣後監禁待質人犯如有結案時並未擬定罪名者准其照杖罪人犯監禁已過三年取保釋放之例酌減爲監禁已過二年取具的保釋放等因奏准通行各省在案此案余逆太係未經擬定罪名人犯前於道光四年因人證未齊將該犯暫行監

禁各部展限迄今已逾十年既據該撫咨稱要證均
已病故節次傳提屍親復避匿不到自未便將余運
太久羈罔應如所容余運太應比照監候待質人
犯如結案時並未擬定罪名監禁已過二年取保釋
放例取具的保暫行釋放仍令該撫嚴飭關提屍親
范賤達等到案再行質訟辦理並將延不結案緣由
具文報部道光十五年說帖

妄認搶刦未定
罪名待質之犯

四川司查例載人命搶竊等案監候待質人犯並
未擬定罪名之人已過二年者取具的保釋放在外

俟緝獲正犯之日再行質審又嘉慶二十五年

赦典通行內開情有可原監候待質盜犯於遣革流犯十年決配例限上酌加十年如監禁已逾二十年者重責二十板卽予保釋仍俟緝獲逸犯質訛明確再行釋放等語今易四卽黎俸等先供行劫事主贓證俱未確鑿繼供搶奪及假差嚇詐亦無被詐之人定案時因供情游移監候待質茲監禁以來已越多年該督以逸犯李大等仍未伏獲未便羈囚致世咨請部示查易四等均係並未擬定罪名監候待質之犯與

強盜案內免死擬遣監候待質之犯應道

赦典通行監禁二十年始行責釋者不同今據該督咨稱該犯等均已監禁多于裏與並未擬定罪名之人已

過二年取保釋放之例相符所有易四吳老么李萬貴及易秀元四犯應均令該督取保釋放俟拿獲總犯李大等再行傳質

道光十七年說帖

徒待質盜犯
五年發配

安徽司 杖例載正犯在逃日久無獲爲從監候待質人犯除強盜案件不應寬釋外其餘人命等案如原擬徒罪已過五年者該督撫查明各部叢覆照原

擬罪名卽行發配等語此案汪全孜賀三均因贓從
陳五行割程璧布店銀錢汪全孜臨時腹痛未經同
行事後亦未分贓賀三中途畏懼逃回事後分贓將
該犯等依例各擬杖一百徒三年囚首犯在逃無復
照例監候待質茲據該撫以該犯汪全孜等雖監禁
已逾五年卽不得照尋常問擬徒罪監禁期滿之犯
卽行發配第該犯等係臨事未行及中途畏懼逃回
罪止擬徒若不准寬釋與免死發遣盜犯無所區別
可否於五年決配例上酌加五年扣滿十年再行決

配之處各請部示本部查監候待質盜犯限滿不准
覓釋係指免死擬遣之夥盜而言今汪全致賀一二
犯均係臨時未行及中途逃回罪止擬徒既與情有
可原之免死擬遣盜犯不同其待質限滿首盜現未
弋獲自應將該犯等先行決配未便久羈罔固所有
該撫咨請於五年決配例上酌加五年殊未允協汪
全致賀三應照前擬徒罪先行發配欵繩獲首盜陳
五等到案再行質訊辦理道光十七年說帖

免死盜犯待質
扣滿年限再辦

監候待質免死盜犯曹七監禁已逾十年可否釋放
案內議將監候待質盜犯事犯在嘉慶二十五年八
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者卽於遣革流犯十年決配例限上酌加十年
如監禁已逾二十年者重責二十板卽予保釋等因
通行各省在案此案曹幅前因聽從行竊臨時拒毆
細縛事主昭情有可原例擬遣囚首犯未獲照例監
候待質茲據該撫各報該犯監禁已滿十年逸盜尚
未弋獲應否將該犯卽照原擬發遣各請部示查曹

幅係盜案內免死人犯與尋常盜罪流犯不同未便
因其監禁已逾十年遞予保釋惟該犯在嘉慶二十
五年

大赦以前自應遵照直隸省通行辦理應分該督將該犯
曹幅再行監禁俟扣滿二十年後犯有無弋獲再
行援

放辦理該撫將該犯照原擬發配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四年說帖

蒙古羣刑例之
強盜待償年限

陝西司 查例載人命搶竊等案正犯日久無獲爲

清會刊叢書卷二

卷二
名例

羣犯罪事發在逃

從監候待質人犯除強盜案件不應寬釋外其餘人
命等案如原擬遣軍流罪已過十年該督撫查明各
部照原擬罪名卽行發配等語此案納木加端沐住
格二犯前據陝甘總格審奏該犯等均係被河南番
賊擄去服役逼勒上盜納木加僅止看管衣服並未
行擒端沐住格跟隨徒步步行俱各止此一次並無
兇惡情狀聲明情有可原惟盜首均未拿獲將該犯
等監禁待質等因經本部照擬叢覆在案茲據該督
密摺納木加端沐住格監候已逾十年首夥各犯仍

未弋獲按強盜不准寬釋之例似應仍行監禁惟該犯係蒙古番子本屬外藩部落例不外遣與內地民人實犯免死減等發遣盜犯不同應否仍行監禁抑或照例定期查辦之處例無明文咨部請示查遺軍流犯監候待質已過十年正犯無獲照原擬罪名發配之例係專指尋常人命搶奪等案而言至強盜擬罪候待質不應寬釋例內已有明文本部向來監禁盜首日久無獲俱照例不准存辦歷經遵行在

案今納木加端沐住格雖係蒙古番子例不外遣與內地民人聽從行劫應擬外遣者不同惟定案時係照刑例強盜情有可原例問擬未便因其監禁已逾十年卽照尋常遣軍流犯一體查辦致與定例不符所有納木加端沐住格二犯應仍照例監禁俟緝獲首夥名犯質訛明確再行辦理道光十五年說帖

親屬相爲容隱

祖母之族曾孫
並非律得容隱

安徽司

答王潮雄揜奪賈士成錢物案內之羅建

中因知王潮雄犯罪事發官司差捕輒敢藏匿在家
王潮雄係該犯祖母之族曾孫律圖外姻親屬項下並

未載有此頑服制是該犯不在外姻無服之親得相

容隱滅等之律羅建中應照知人犯罪藏匿在家減

罪人一等律於王潮雄滿徒上減一等係因人連累

正犯已死再減二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

道光十四年案

江西撫 容賴武列與賴逢春等同族無服賴逢春

無服之親藏匿
非人律得容隱

等因搶奪勸贈逃逸經頗武列容留住宿後聞兵役
查拿復通信令逃該撫將頗武列依官司追捕罪人
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逃避減罪人一等律擬以漏
徒本部以頗武列與頗逢春等係無服之親應再減
一等改爲杖九十徒二年半道光九年案

化外人有犯

夷婦謀殺漢民
之女

川督 謝恒白謀殺黎貢姑身死查恒白係夷人木植之妻亡死貴姑係漢民黎明榜之女例無夷婦謀殺漢女治罪明文自應仍按本律問擬將恒白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道光八年案

布魯特偷開齊馬牛應卽正法

伊犁將軍 奏布魯特私進開齊偷竊牲畜被獲者首犯卽行正法從犯發遣烟燈久經照辦在案此案薩里克鄂托克布魯特薩爾拜膽敢糾夥私進開齊偷竊馬牛至十一匹之多復又扭鎖脫逃實屬目無

法紀已於審明後將薩爾拜一犯押赴市曹卽行正
法以昭炯戒托科喀喇奇聽糾行羈得贓爲從應行
發遣烟瘴照例刺字解赴甘肅定地發遣起獲馬牛
傷合具領道光十七年七月四日抄

徒流遷徙地方

公府投雇太監
頂撞發遣

內務府

容太監劉幅投雇在祿宅服役多年嗣因

伊主派管衣服並不小心照管致被偷竊迨經伊主
查知責處輒敢喫稱欲行動兇殊屬不法將劉幅比

照各旗家奴喫酒行兇送部發遣例改發貽防給官

兵爲奴

道光十二年浙江同案

家奴之子並未
抗租未便發遣

鑲白旗容據鎮國公奕奎門上呈送家奴劉樹德
父子霸產抗租懇求發遣一案查劉樹德之子劉廷

璽自幼讀書並未種地當差其霸地抗租前經罪坐

其父兄自未便一律發遣劉廷璽應革退文生員照
下五旗包衣該王門上送部發遣例量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道光十二年陝西司案

宗皇莊頭送部
發遣親老留養

戶部 咨賈世魁係鎮國將軍宗室綿總戶下帶地
授充莊頭輒將領看地畝私典與人嗣伊主將地賣
給吳六爲業該犯避匿不見送戶部斷令兌地該犯
狡稱不知地邊不能兌地實虛稱現據該都統印
文送部發遣例無呈送莊頭治罪專條查據宗人府
覆稱各王公門上由內務府撥給莊頭均與包衣人

等一體當差等因將賈世魁比依下五旗包衣人經
該王府送部發遣例發打牲烏喇該犯供稱伊母張
氏現年八十歲別無次丁查呈送發遣人犯本部辦
理成案向准留養該犯所供親老丁單應劄發順天
府轉解通州確查核辦賈元臣扶同賈世魁狡戾固
未便一例擬遣若僅照違犯教令擬杖亦覺輕縱應
比照子孫違犯教令杖一百律酌加一等擬杖六十
徒一年係莊頭交順天府定地充徒道光七年廣東
司案

提督容送敦臨係額公府包衣旗人在府專管主

人衣服嗣將衣服私自當錢將該犯交錦州莊頭帶回管束復逃走來京屢次乘夜潛入府內該府將該犯呈送發遣查該犯係公府包衣未便照旗下家奴科斷將敦臨依包衣旗人經該王門上送部發遣例卽發打牲烏拉道光九年廣東司案

藏匪肆劫案內
眷屬從賊遷徙

駐藏大臣奏夾腳卡烏索噶等搶劫案內之出許策珠因脚有殘廢不能行走只幫該夾腳等收拾茶飯得受工錢並未行割分贓甲力實係雇與牧牛役在未久亦未隨同搶劫分贓均應照止爲盜匪服役

並未隨行上盜例擬以滿徒惟該犯等徒滿釋回勢
必復往夾場處所勾結滋事轉使該夾場等視為輕
縱將出許策珠甲力二犯發往藏屬山南五百里之
外地方交該處管兵安插嚴行管束不許逃回滋事
其夾場等眷口五十六名未便釋放致使潛往舊所
應北照土蠻苗人讐殺刲擗案內之家口俱令遷徙
例文藏屬就近營官處所分別妥爲安插毋任逃逸

道光四年案

在配軍犯捐銀
助賑請加獎勵

蘇撫 岩葉恒樹因販賣鴉片煙擬軍復赴京翻控

續增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至徒流遷徙地方

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解發江蘇安置嗣因該省
被災葉恒樹捐銀一千兩以助賑濟該撫以該犯捐
輸之銀數盈千未便沒其好善之心請將該犯或酌
定年限准予釋放或准其減等擬徒谷請部示查軍
流各犯到配之後惟恭逢

恩旨例得核其情節分別減等寬免至在配捐販出力例
無准其減等明文今葉恒樹捐輸之銀數盈千其作
何獎勵之處本部無憑核辦應由該撫自行酌量辦

理道光十四年廣東司案

烟瘴軍犯擁擠
酌發足四千里

山西道御史

奏滇省軍犯擁擠請酌減安插一摺

道光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奉

旨御史蔡瓊奏滇省軍犯在配擁擠滋擾地方請酌減安插一摺著刑部議奏欽此

臣等查律載間該充軍者極

邊烟瘴俱發四千里定地發遣又例載新疆條欵內

新疆効力贖罪三年期滿容查

刑部以台吉係蒙古官員與常犯不同應照官

犯發遣三年期滿例奏請道光十五年卯抄

衆多而烟瘴地方僅止雲貴兩廣四省勢不能照例

概行暫發故除新疆條款改發烟瘴之犯而外其餘
均以極邊四千里爲限各省遵循定例辦理尚不致
有聚集之虞惟自道光六年調剗新疆遣犯案內續
將例內應發新疆人犯共三十四條改發四省烟瘴
又歷年以來續纂例內聲明實發烟瘴者復不一而
足以致烟瘴軍犯日積日多茲據該御史奏稱滇省
軍犯在配擁摺自係實在情形滇省旣經擁摺此外
貴州廣東廣西三省不問可知若不亟爲調剗誠恐
十餘省兇頑匪徒羣聚四省必至相率爲匪於邊疆

地方大有關係惟所請按照到配年分久暫分別查辦之處到未免事涉紛擾蓋軍犯在配數年大半生計已定今復紛紛調發不特長途遞解疎脫堪虞且恐到配流离逃亡相繼臣等公同商議與其疏通於既發之後莫若斟酌於未發之先查例內應發四省

烟瘴者不下百餘條除免死盜犯情罪重大及有關罪名等差者十八條勢不能不實發四省外其餘似可均以極邊足四千里爲限若謂循名必須責實不知四省所屬州縣原不盡皆烟瘴遇有發往人犯該

督撫前經奏明於腹內無烟瘴處勦撥則原與他省
無異核之改發烟瘴本義究亦未能得實既據該御
史奏請調劑自不加酌量辦理臣等謹將例內應發
烟瘴各條逐細查核酌議仍行實發者共十八條其
餘均以極邊足四千里爲限並將續纂例文及刪除
舊例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諒允臣部飛行各省將已結未起解各犯一體遵照辦理
並於修例時纂入例冊道光十七年奏准通行

續纂

一例內應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各條如異姓結拜
弟兄案內聞拿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各犯減免
後復犯結拜罪應極邊烟瘴充軍者 未傷人之
首盜及夥盜曾經傷人並行割二次以上聞拿投
首者 首盜脫逃夥盜供出逃匿所在限內拿獲
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死者 四搶問擬軍罪在
配在逃復犯搶奪如本係極邊烟瘴人犯有犯者
回民結夥搶奪問擬極邊烟瘴充軍人犯如有

脫逃被獲者 寄留精匪造憲同行分贓代賣問
擬軍罪人犯有脫逃被獲者 同民窩竊罪應極
邊烟瘴者 軍民人等呈遞封章挾制入奏所控
虛誣核其誣告本罪應擬烟瘴充軍者 負罪人
犯呈遞封章奏告人罪原犯軍罪者 問擬笞杖
枷責遞籍及無罪遞籍管束之犯復又脫逃呈遞
封章原例烟瘴充軍及原例道罪改發烟瘴者
控訴事件口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於呈遞封章本例上各加一等罪應烟瘴

充軍者 軍流人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條陳事務原犯極邊烟瘴及原犯造罪改發極邊烟瘴者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拒捕本罪犯該烟瘴者竊盜搶奪實係被事主扭發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襟帶以致誤傷事主例應斬候者 極邊烟瘴軍犯脫逃者 發遣極邊烟瘴飄參人犯脫逃者改發雲貴兩廣充軍四項人犯如係在附近暫避或偶有事故未向看役告知實非逃走者 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至三次者 斷十八條仍照

例實發四省外其餘各項應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人犯無論例內載明改發實發均以極邊足四千里爲限面刺烟瘴改發四字遇有脫逃卽照烟瘴人犯脫逃例治罪

剗除

一凡新疆條欵內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人犯仍照舊例實發烟瘴外其本例應發四省烟瘴地方充軍人犯均以極邊足四千里爲限按照五軍道里表內應發省分解交巡撫衙門均勻酌撥充當

苦差照例分別刺字如有脫逃亦各照本例分別

治罪

因掉捉拿加發
烟瘴毋庸實發

江西司

查黃貴達一犯因搶奪傷非金刃傷無平

復擬烟瘴充軍係贛屬捨匪應加一等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不在本部奏定

十八條之內自應仍以極邊足四千里爲限而刺烟

瘴改發四字到配仍加枷號三個月道光十七年說

直隸司查石連周因回民結夥持械行竊擬發烟

瘴充軍係

回民夥竊加發
烟瘴毋庸實發

故後復犯應加一等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
加枷號三個月不在本部奏定十八條之內自應仍
以極邊足四千里爲限而刺烟瘴改發四字到配仍
加枷號三個月

加枷號三個月不在本部奏定十八條之內自應仍以極邊足四千里爲限而刺烟瘴改發四字到配仍加枷號三個月

甘肅民人犯逆
改發伊犁等處

陝督奏請將鄭曼得謀叛案內知而不首律應擬
流之文玉張順等發遣因該犯等生長甘肅密邇新
疆請改發吉林黑龍江爲奴等因奉

旨此案文玉張順卽張二馬達樂魏甘年子卽甘年子瓦
家九兒趙義鳳王九個子著卽分起改發伊犁葉爾羌
阿克蘇等處給官兵爲奴分別安插嚴行管束不得任
其潛逃滋事餘依議欽此道光十五年二月卯抄

烟瘴少輕逃軍
由配易地調發

廣東司查例載烟瘴少輕人犯在配脫逃者枷號
一個月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又在配脫逃原犯附近

近邊邊遠極邊各犯仍由原籍以次遞加照例調發
又道光六年本部議覆江蘇省拿獲逃軍尹叔和案
內聲明本例發烟瘴少輕及本例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人犯如有脫逃被獲應就現在配所易地調發
計算程途迴避原籍相近之地照例枷號刺字調發
極邊烟瘴充軍仍以足四千里爲限等因通行各省
遵照辦理在案此案周俚仔因搶擡走在配遠回復
聽從擒奪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解赴四川萬安
縣復在配逃回被獲據該撫審依烟瘴少輕人犯脫

逃枷號一個月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仍以足四千里爲限就其現在配所易地調發甘肅安置旋淮陝督以軍犯在配脫逃應由原籍計程發配現就配所改發與例不符將該犯遞回廣東另解經該撫援照前奉通行咨請部示並聲明此外尚有逃軍李輕彩亦經配所遞回請均俟此案咨覆再行定地發配以免往返等因查軍犯在配脫逃由原籍以次遞加調發之例係指原犯附近等處充軍人犯而言至本例應發烟瘴少輕及應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之犯在配

脫逃應就現在配所易地調發道光六年本部業有
通行自應遵照辦理今該犯周俚仔係極邊足四千
里充軍之犯在配脫逃應就現配易地調發該撫將
周俚仔由配所計程解赴甘肅安置係循照通行辦
理並無錯誤所有周俚仔一犯應仍照前咨將該犯
解赴甘肅酌撥安置相應咨覆該撫並行知陝甘總
督查照 道光十五年說帖